

实施水气污染治理十大工程 加快工业企业转型升级

潍坊为经济发展注入绿色动力

◆孙鹏

为加快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给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注入“绿色”动力,“十三五”期间,山东省潍坊市委、市政府从本地发展实际出发,启动实施水气污染治理、生态保护、环境安全防控体系建设等环保“十大工程”,全力改善环境质量,提升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由之前重点解决环境突出问题的治标,向通过实施“十大工程”的标本兼治且更加注重治本转变。

治污减排提升空气质量

围绕大气污染治理,潍坊市积极实施工业点源深度治理、车辆污染综合管控、城建环卫精细化管理等工程,全面减少各领域大气污染物排放。

潍坊市认真落实《潍坊市按行业环保先进标准管理重大项目暂行办法》,逐步加严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取消行业污染物排放特权,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完成现役燃煤机组10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为有效控制燃煤污染,潍坊市大力开展清洁能源替代改造工程,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淘汰改造现有燃煤项目。推进燃煤锅炉节能环保提升建设,稳步推进煤化工、焦化、工业窑炉清洁高效改造,提高煤炭利用效率。加大散煤治理力度,推广型煤、洗煤等清洁化利用。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实施“外电入潍”工程,推进“煤改气”和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天然气供应。

在机动车污染治理方面,潍坊市不断加强油气回收、车审监管,重点淘汰尾气排放不达标老旧、大中重型客货运车辆,推进城市公交车、出租车、客运车、运输车(含低速车)辆集中整治,依法严查逾期未检车、超标排放车、黄标车、无标车等违法违规行驶车辆。推进石油炼制企业升级改造,全面供应国

十大环保工程



V标准车用汽、柴油,加强油品质量监督监测。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鼓励绿色出行。

在扬尘污染治理方面,潍坊市严格落实《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相关要求,完善标准规范,改进作业方式,加强执法监管。建立施工工地重点环节抑尘精细化管理制度,推进城市道路湿法吸扫、道路冲洒作业全覆盖,杜绝城市清扫废物、园林废物、建筑垃圾等露天焚烧。优化城市绿地布局,实施国土绿化和受损生态环境修复,构建完善绿道系统,提升城市林木绿化率,实现城市内外绿地连接贯通。

治用保并举改善水环境

潍坊市对全市涉水企业分行业全面实行总氮、总磷、重金属等环境指标监控管理,深化开展废水治理再提高工程,加快实施城镇废水综合利用、河流湿地生态保护、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程,“治、用、保”并举,持续改善辖区水环境质量。

为加快全市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实现出水指标全部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潍坊市推行“一企一管”管理模式,推进工业聚集区污水集中处理。加快污水管网改造和配套建设,要求新、改、扩

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要同步设计、建设和投运。对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和城镇新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整治城市黑臭水体,综合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确保达到河流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的要求。

推进再生水综合利用,潍坊市引导高耗水企业处理回用废水,加强工业园区和企业取排水规范化整治,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鼓励城市建筑配套中水回用设施,采取市场化方式经营中水,加快建设城镇及工业园区公共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利用工程。

潍坊市积极开展河流湿地生态保护工程,严格落实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和水位双控制制度,规范自备井管理,促进河流回灌补给,保持地下水采补平衡。科学确定河流生态流量和湖泊、水库及地下水的合理水位,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利用自然山体、河湖湿地、耕地、林地、草地等生态空间,建设海绵城市,提升水源涵养能力,缓解雨洪内涝压力,促进水资源循环利用。

同时,潍坊市大力开展河道清理整治,依法管控工业污水、建筑和生活垃圾等,逐步恢复河床的自然泥沙状态,增强河流汇水、渗水、净水、输水功能。对新建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人工湿地,改造

提升现有污水处理厂下游人工湿地,净化河口人工湿地水质,修复滨海滩涂湿地,规范人工湿地运营和保护,加强水源地保护区生态防护林带建设。

针对农业面源污染,潍坊市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推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技术,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完善农村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集中整治农村污水塘和臭水沟,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实现镇(街)污水和生活垃圾全收集、全处理。

转型升级推动绿色发展

潍坊市在全力推进污染治理,改善环境质量的同时,积极管控环境风险,大力发展绿色产业,加快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和环境安全防控体系建设,保障经济、社会健康绿色发展。

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关要求,潍坊市积极调整完善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淘汰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和工艺。突出循环经济、低碳城市、健康生活等领域,实施重点行业绿色转型和清洁化改造,鼓励发展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少、环境污染小的清洁生产项目,培植发展绿色产业集群(产业链)。

为加快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潍坊市按照“安全生产不达标的全部限期关闭,危化品生产企业全部退城进园,高危岗位全部采用机器人”的要求,严格化工产业管理标准,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化工产业发展规划。加强城市周边重点污染企业整治,依法推进市区北部部分企业退城进园,确保环境质量与城市功能提升相适应。

围绕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理3个环节,潍坊市大力构建环境安全防控体系。加强固废危废、危险化学品、重金属、放射源等日常监管,开展环境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建立动态监管档案,努力消除环境风险隐患。编制不同类型土壤治理修复指导方案,推进土壤污染综合治理。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件能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最大限度减少损害和影响。

出台方案 资金支持

寿光加快电厂超低排放改造

本报讯 寿光市近年来为推动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打造煤电清洁生产示范区,积极出台了超低排放改造方案,不断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计划2017年10月底前完成36台燃煤机组和24台燃煤锅炉的改造任务。

其中,寿光市计划在2016年10月底前完成21台燃煤机组和14台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2017年10月底前完成15台燃煤机组和10台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燃煤机组(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后,寿光市的排放污染物将分别削减50%和65%以上,从而大幅度降低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目前,全市4家企业的14台机组超低排放正在积极推进。

为提高企业改造的积极性,寿光市对相关企业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根据相关法律、政策规定,市财政将对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稳定达标运行的机组或锅炉实施“以奖代补”。补贴标准按照改造完成时限分别实施:即2016年和2017年,燃煤机组每万千瓦分别奖励30万元和25万元;燃煤锅炉每蒸吨分别奖励0.4万元和0.3万元。

寿光市环保局将积极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对污染物排放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排放限值50%以上的企业,实行排污费减半核定计收。同时将搭建排污权交易平台,企业改造后腾出的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可以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取减排量收益,或优先用于企业内新建项目建设。

孙康元

一县一场规范处置固体废物

重点监控 88家危废企业

本报讯 潍坊市近年来从提升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规范化处置率入手,不断提高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医疗废物规范化处置水平。

目前,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医疗废物规范化处置率均达到100%,危废企业规范化管理达到国家标准。

潍坊市按照“一县一场”原则,建成运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10座,日处理生活垃圾达4090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初步建成或试运行垃圾焚烧发电厂3座,在

建生活垃圾填埋场两座,全部运行后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可达6640吨/日。

围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潍坊市制定了管理实施细则,确定全市88家危废重点监控企业,对危废产生企业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环节规范要求。目前,全市共有危废产生企业378家,产生量约6.4万吨/年。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企业12家,处置利用总规模18万吨/年。

为落实危废规范化处理责任,潍坊市组织辖区市控以上单位签订管理责任书,将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具体管理人。对未

加大黄标车淘汰力度 供应国V标准汽油

有效解决机动车尾气污染

本报讯 为有效解决机动车尾气污染和油品供应问题,潍坊市不断加大黄标车淘汰力度,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完善城市慢交通设施,提升燃油品质,取得良好效果。

潍坊市制定下发了《潍坊市淘汰黄标车实施方案》、《潍坊市关于提前淘汰黄标车工作实施意见》等文件,由公安机关牵头,财政、环保、商务、交通等部门协调配合,推进黄标车淘汰治理工作。

潍坊市不断完善黄标车限行区域标志、标线和标牌等交通设施建设,先后安装425块限行标志和辅助设施,采取限制行驶和鼓励淘汰措施,倒逼淘汰黄标车。在全市各级车管所设立集“报废审批、注销登记、补贴发放”等服务窗口,形成覆盖全市便民快捷的服务体系。

在推广新能源汽车方面,潍坊市大力推进新能源汽车在公交、出租、公务、环卫、邮政、物流、观光及私家车等领域的应用。2015年全市新增新能源交

通车、出租车、公交车1169辆,建设充电站两座,充电桩298个。

潍坊市加快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全市自行车绿道总长度达1100公里。积极发展公共自行车系统,鼓励自行车绿色出行,目前市区有公共自行车站点1180个,自行车辆3.24万辆,步行道和自行车道配置率达90%以上。

为推进油品供应升级,潍坊市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加油站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自今年1月1日起,全市加油站供应的车用汽、柴油全部达到国V标准。积极引导昌邑石化等5家当地炼化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加快转型升级,提升油品质量,确保国V标准汽油的配套供应,督促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等驻地区销售企业制定油品升级置换方案。

李德洁

王宁

动态管理台账。依法查处各类环境违法问题,加强环境综合治理。强化环境污染事故、环境违法案件和环境信访问题的调查、核实、报告和办理流程。建立污染源现场执法责任制,明确监管企业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落实重点污染源现场执法操作规范。

高新区在辖区内推动“智慧环保”建设,加快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形成要素齐全、数据完备、信息共享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信息数据库,强化视频监控体系建设,有效提升环境监管水平。

贾岩



2015年以来,潍坊市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要求全市燃煤机组进行超低排放改造,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图为华电潍坊发电公司工作人员监控超低排放机组运行情况。孙鹏摄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体系

进一步明确相应的组织机构与职责

本报讯 潍坊市日前修订并印发了《潍坊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把重污染天气预警由轻到重依次分为蓝色预警(Ⅳ级)、黄色预警(Ⅲ级)、橙色预警(Ⅱ级)、红色预警(Ⅰ级)4个级别,并制定应急措施,进一步明确相应的组织机构与职责。

为确保相关措施有效有序推进,潍坊市成立了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下设预报预警组、应急处置组、信息宣传组、医疗防护组、专家咨询组。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主要负责重污染天气的应急领导工作,制定和修订市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预警的发布与解除。决策处置重大突发事件,根据空气污染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等级。督导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重污染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协调信息公开等。

潍坊市明确了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分工,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协助分管副市长工作的副秘书长、市环保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

住建局以及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同志组成。

潍坊市要求,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发布本辖区预警信息、落实应急响应措施等。根据辖区内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社会敏感度,列出限产、停产、停工的应急响应优先次序,并与相关污染源单位签订应急责任承诺书,制定机动车限行方案。列入限产、停产名单的企业要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方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审核、备案,组织辖区内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

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方面,潍坊市对废气排放浓度日均值超标的企业,实施限产治理,且限产期间不得超标。限产后仍然超标的企业,要求当地环保部门责令其停产治理。环保、住建、公安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联合开展针对工业企业废气排放、城市建筑扬尘、交通运输扬尘、机动车限行、车用燃油品质保障等工作的专项行动,坚决遏制污染大气环境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吴占宇

加大污染源随机抽查力度

将排污单位设成3个类别,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本报讯 为加强对污染源的日常监管,潍坊市日前下发了《潍坊市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制度实施方案》,要求全市环保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加大对辖区内污染源的随机抽查力度。

潍坊市将根据市、县两级环境执法人员数量、行政区面积、污染源数量、污染源环境守法状态、环境质量和群众投诉情况等,将排污单位按照重点排污单位、一般排污单位和特殊监管对象3个类别,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其中,对重点排污单位,市级环保部门每季度对本辖区不低于5%的市控及以上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县市区(开发区)环保部门每季度对本辖区不低于25%的县控及以上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对一般排污单位,市级环保部门环境监察人员数量与被抽查单位数量的比例,每年不低于1:5。县市区(开发区)环保部门每年不低于1:10。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管理问题

的污染源,加大抽查比例。

潍坊市、县两级环保部门每年12月底前,按照本辖区确定的抽查比例,确定下一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纳入本级《环境监察年度工作计划》,并报上级环保部门备案。在每季度开始前5日内,采用摇号、抽签等方式确定下季度被抽查排污单位名单。重点对被抽查单位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环评和“三同时”执行情况、排污许可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等进行抽查。

按照要求,全市环保部门在开展随机抽查工作的同时,要建立健全污染源信息管理、全程留痕、依法查处等制度。建立污染源日常环境监察动态信息库,结合移动执法系统与上级环保部门联网,实行动态管理。

潍坊市环保局将结合环境监察稽查工作,对各县(市、区)环保部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察随机抽查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对下级环保部门落实随机抽查工作情况通报。

张金勇



潍坊市近年来充分发挥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作用,给重点污染源全部戴上“紧箍咒”,以强化环境执法倒逼企业自律。图为市环保局工作人员检查企业在线监测监控设备运行情况。孙鹏摄